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
聯絡人：潘麗華
電話：02-27571684
傳真：02-27237610
Email：deptb006@mail.v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輔人字第11400079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00079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，請鼓勵所屬人員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，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989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會(電子公布欄)、本會所屬機構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109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，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